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</u> <u>产交易中心的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办公大楼物业管理</u> 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5人,营业收入为 865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6.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(CA 签章)]: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5日

1、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